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完成發行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  
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其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債券。

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生效。

本公告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勸誘要約或組成其中一部分，且本公告亦並非供分發以邀請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